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内设公益学术组织 暂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及中央宣传部等 22 部委联合颁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精神，加强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科基会）内设公益学术组织的管理，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科基会发起成立的研究院、智库、联盟及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等是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

第二条 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基会相关规章制度、宗旨及使命，维护科基会公益品牌形象，接受科基会统一管理。

第三条 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对外沟通交流、合作洽谈及宣传推广（网站、公众号及各类媒体）过程中，须使用“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研究院、智库、联盟及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等”全称，不得忽略或省略“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名称。

第四条 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须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对外发表文章及新闻等，经报科基会审核负责人后对外发布，有关宣传须以推动科技公益事业为宗旨，不得发表推动商业行为的新闻及宣传等。

第五条 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不得擅自对外开展商业项目及合作，开展的公益项目及活动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不得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等。

第六条 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不得独立对外签署协议及文件；对外业务如需使用科基会印章，盖章程序按科基会印章使用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未经报请科基会同意，不可与外部单位、地方组建设立分支机构或平台，不可以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名义设立或参股企业。

第八条 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严格按照科基会工作要求，认真接受科基会的日常监督指导，重要事项及时请示汇报，重大活动和决策须提前报批申请。

第九条 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负责人须定期与科基会分管负责人进行工作沟通汇报，提交季度及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第十条 科基会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健康发展。各内设公益性学术组织须严格遵照上述规定，如出现严重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现象，将撤销该组织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